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64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为持有本公司股份登记参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二、本次会议按照集中报告议案、集中发言、表决和宣读决议及法律意见书的顺序进行。

三、由于本次会议的所有资料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已于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披露，报告人对议案的报告要突出主题，力求简明扼要。

四、集中发言期间，每位发言者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者提出问题，在得到大会解释后，若有疑问，可以要求进行第二次发言，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有关发言者不得提出与议案

无关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情况决定讨论时间的长短。

五、请各位参会人员遵守会场秩序。

2017 年 3 月 20 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表

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14: 00

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 302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廖政权

会议议程：

序 号	议 程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到会情况和股东大会须知，会议开始	廖政权
2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廖政权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安艳清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游涛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游涛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游涛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游涛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魏晓天
	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祝攀峰
	议案 9：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王全喜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魏晓天
	议案 11: 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游涛
3	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4	股东发言提问及回答	参会股东
5	现场投票表决（推选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工作人员和见证律师组成发票、监票、唱票、计票、统票小组）	廖政权
6	宣布现场表决情况并上传现场投票情况至交易所信息公司	监事代表
7	宣读表决（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廖政权、 见证律师
8	宣布会议结束	廖政权

议案一：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在我报告董事会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坚持“一主两翼、两轮驱动”，以“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提质增效、协调发展”为重点，推动精益转型步伐，有效适应了错综复杂的经营发展形势变化，圆满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目标。

（一）主要指标

主要生产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报告期完成	董事会目标	完成董事会目标 (%)	同口径同比增减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1152	50000	122.30	16.0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280295	247000	113.48	12.71
售气量 (万立方米)	11753	10500	111.93	9.60
售水量 (万立方米)	2762	2550	108.31	3.62
综合线损率 (%)	9.57	9.74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降低 0.10 个百分点
自来水产销差 (%)	14.35	15.60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燃气输差 (%)	5.33	6.80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	------	------	--------------	--------------

注：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4 月发电量 3168 万千瓦时，售电量 21474 万千瓦时。

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15.15
营业成本	1,384,351,182.62	1,184,771,179.14	16.85
营业利润	193,476,211.77	93,604,342.89	1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62,243.62	30,083,516.86	13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13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430,592.63	1,010,174,359.71	20.91
总资产	2,539,720,325.54	2,419,167,010.33	4.98
资产负债率	47.43	54.05	-6.62
期末总股本	538,400,659.00	538,400,659.00	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28	0.2146	83.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28	0.2146	8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7	0.0559	13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5	12.13	增加6.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3.16	增加3.29个百分点

单位：元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强化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董事会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认真研究和审议通过了 44 项重要议案，其中涉及投资方面：2016 年度基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投资第五水厂；涉及公司治理方面：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完成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制订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结构调整方面：投资设立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资产处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等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

全体董事能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提质增效”的总体目标，督促经营层细化、分解、落实考核指标，实地考察公司项目，提出有效建议，推动公司积极向市场和管理要效益；深入分析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决议事项的实施，确保了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

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1 项重要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督促经营层认真执行各项决议：规范实施了日常关联性交易、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等。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主动适应信息披露监管理念、模式的重大变革，全面开展公司信息披露精益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2016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3 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合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为进一步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充分借助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通过股东大会、电话、“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咨询；积极参加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15 年年报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董秘值班周”等活动，做好投资者咨询收集和回复工作；通过多途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主要工作情况

1. 深化转型升级，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坚持质量效益优先，着力做强做大做优主营业务。全面完成公司股票“摘星摘帽”目标。公司在 2015 年年报披露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公司《公司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相关资料，经上交所审核，撤销了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回归到正常生产经营。**科学规划“十三五”发展。**系统性分析公司“十三五”发展面临形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主要动力，以地方“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基础，结合公司电、水、气经营现状及增长规律，初步完成了公司电网、燃气、自来水、水电站集控、配电网等“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提质增效成效显著。**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工作重心，制定了“提

质增效”二十项措施，涉及公司的各个层面，并层层分解落实、加强目标控制、业绩考核等，全力破解经营发展难题，为公司发展转型奠定了基础。**资产优化取得突破。**依法合规完成了乐电天威破产资产处置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全面统筹，加快推进沫江煤电公司解散清算后续工作。整合电网检修和发电检修资源，成立乐山电力安装修试分公司。为提高项目前期质量，统筹集约设计资源，成立乐山乐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狠抓关键指标管理，经济效益有效提升。

积极拓展市场、努力增供扩销。充分发挥公司服务优势，增量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全年新增电力用户 33677 户，容量 14.612 万千伏安；大工业新增售电量 5320 万千瓦时；新增燃气用户 28591 户；新增自来水用户 13566 户。**全力配合宣传，认真落实政策。**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向用户做好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落实直购电政策，充分发挥发电厂与用电客户之间的纽带作用，确保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执行平稳推进，全年完成用户直购电和富余量 67928 万千瓦时结算退补工作。**精心做好价格调整，稳步推进销售电量增长。**完成销售侧丰枯电价调整、一般工商业用电电价及取消化肥生产用电优惠价格相关政策贯彻落实；调整基本电价执行方式，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增加售电量；充分利用地方定价优势，创造市场，促使部分厂复产用电，增加售电量 8858 万千瓦时。做好公司电网外送电量结算工作，稳步推进并网电站市场交易电量与保障性收购电量相结合的结算机制，上网有效结算电量 51 万千瓦时。**不断强化线损管理，促进综合线损率降低。**大力开展高损线路和高损台区降损治理，积极推进“五步”工作法，严格按照“清理、装校、分析、考核、检查”等步骤进行线损的过程管控，全面铺开分供电所线损统计和考核工作，实现 5 条 35 千伏高损线路、22 条 10 千伏高损线路和 499 个高损台区的有效降损；强化电网反窃电管理，继续利用电能信息采集系统加强对大工业用户的远程监控；不断强化电网检修、运维管理，积极推进降损管理，电网供电可靠率为 99.23%，综合线损率为 9.57%，较年度指标值低 0.17 个百分点。**加强资金管理，严控成本费用。**围

绕“提质增效”目标，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积极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做好沟通衔接，切实做好资金保障，有效防控资金风险。全年公司借款余额下降 10960 万元，资产负债率由 54.05% 下降到 47.43%，下降 6.62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891 万元。持续过程管控，严控成本费用支出，管理类四项费用指标同比下降 11.70%；有序推进闲置资产处置工作，实现转让收益 357 万元，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不断完善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制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公司管控能力。**强化贷款回收管理，切实防范贷款风险。**严格按照《抄核收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贷款回收及风险防范，坚持贷款回收过程管控常态化管理，“一户一策”风险防控针对性和操作性有较大提升，收回用户所欠电费本金、违约金及贴现费约 1037 万元，公司应收货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1402 万元。

3. 加强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扎实深入。

狠抓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了《安全生产职责规范》和《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加强安全保障体系、监督体系建设，加大考核力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大力推进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不断加强电气水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现场作业行为，推进安全管理、调度管理、检修管理、运行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并将之作为公司日常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促进公司安全生产水平的不断提升。**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多层次、多系列的安全培训计划，加强技能培训和三级培训，强化培训效果，扎实开展“安全月”活动，通过安全技术和意识提升促进安全工作的实效性。**强化安全监督**，着力开展生产现场安全管控，全面提高电气水安全监管水平，强化关键控制点和过程管控，对生产作业场所不定期突击检查 197 次，对检查出来的违章、隐患问题，当场进行纠正和制止，并与当事人员共同剖析问题存在的根源，制定、落实整改措施，杜绝反复违章行为的发生。**加强应急演练**，公司重新修订了《综合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遏制事故发生，为公司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4. 加快基本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2016 年，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含后续调整）28217.64 万元，项目 89 个，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24427.74 万元，投资完成率 86.57%。加速推进了 110 千伏合兴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三丰线工程、110 千伏大为变电站新建工程、35 千伏瓦屋山输变电工程等重点工程，进一步优化了电网结构。

5. 深化改革创新，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内控建设持续加强。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持续加强和改进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控建设。2016 年公司（含分公司、分厂、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建和完善内控制度 98 个，其中包括公司《固定资产零星购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重要管理制度。通过持续有效的内控制度建设，促进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风险防控不断加强。**公司全面实施依法治企，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合规经营管理。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牢固树立法治观念，把依法治企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有效整合法治资源，开展法律风险排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全年减少和挽回经济损失上亿元。**队伍建设有效加强。**积极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运用“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重点开展管理知识和能力提升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生产一线员工岗位资格、岗位准入、岗位技能培训。全年组织培训各类人员约 3531 人次，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建立完善组织考察、责任追究、记实等制度，选人用人更加规范。

6. 秉承责任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2016 年，公司坚持秉承“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绿色发展”的责任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务实发展造福社会，努力塑造优秀企业形象。公司始终把依法治企、守法经营作为诚信建设，用诚信铸造品牌，获 2014-2015 年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力打造安全

可靠、经济高效的电气水网，不断夯实电气水管网基础、员工素质基础、管理基础，努力履职根植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责任；积极走进社区、关注民生，倾听客户的心声，提供周到体贴的延伸服务，折射履职新意；助力精准扶贫，走进峨边县星星村，充分发挥行业和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优势，将现代企业管理理念融入到扶贫攻坚工作中，创新扶贫模式，提升精神和生活质量，推进扶贫项目落地生根，捐赠 55.662 万元扶贫资金，切实加强星星村基础设施扶贫、文化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四大扶贫措施的落实；持续“圆梦大学·爱在乐电”栋梁工程，连续十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先后投入资金 193.75 万元，帮助 405 名贫困大学生圆了大学梦，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参加省经信委主办“绿色创新，开放共享”为主题的“2016 年四川省企业社会责任推进会”，现场发布了社会责任报告，树立典范，并获得省经信委颁发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证书”，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企业保持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突出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 12 项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建工作渗透融入到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保障。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着力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全面从严层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二、面临的形势任务分析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期，经济社会向好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四个全面”成为治国理政新思路，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形成新格局，经济发展步入转型升级新阶段，深化

改革成为助推发展新动力。经济发展步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从宏观经济看，我国经济 L 型筑底走势仍将持续，经济回暖基础仍不牢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7 年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和供给侧改革，振兴实体经济。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主要表现为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解决这些失衡，需要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发力。从长远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才刚开头，“三去一降一补”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一方面传统行业面临转型升级的严峻形势，另一方面又催生出新经济、新业态，创新、绿色、低碳、智能产业发展迅速，消费型需求蓬勃发展，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经济不断涌现。其内涵正由加快发展速度的机遇转变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机遇，正由规模快速扩张的机遇转变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机遇。

同时，国企改革加快脚步，国资监管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将实现国有资本布局不断优化、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健全、产权多元化取得新突破、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健全。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化，必将推动公司体制机制的自我变革，不断完善治理体系建设，创新服务管理，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从行业形势看，电力体制改革提速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已覆盖全国过半数的省级电网，市场化的电力价格机制开始实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和《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对配售电侧有序放开的各个环节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售电市场改革正式实施；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增量配电业务放开进入实操阶段；国家电网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售电公司、市场交易用户供电服务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服务指南，推出了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开展增量配电投资业务、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运作等重点改革举措。随着电力体制改革

的落地，发电侧、售电侧的市场竞争强度加大，新的商业环境正在形成，公司须加快体制机制变革，加强盈利模式、服务方式的创新。

从地方经济发展看，“十三五”经济社会规划正式实施。根据《乐山市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乐山的决定》、《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等文件精神，“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乐山发展总体战略定位为：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极，四川综合交通次枢纽，大小凉山脱贫攻坚示范区。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保持发展速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8%），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10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力争地区生产总值迈上 2000 亿元台阶、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先于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建设工业“一总部三基地”。以乐山国家高新区为龙头，构建“一总部三基地”工业布局，形成集成创新、集中治污、集约发展的新型工业布局。做大“三基地”，近期在五通桥、犍为分别规划建设 10 平方公里、20 平方公里的新型工业基地，在夹江规划 10 平方公里的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到 2020 年，“一总部三基地”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全市工业集中度达到 80%以上。公司电网在“三基地”均有布点，尤其在犍为等基地，为公司的独立供电区域。乐山市工业经济版图的重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建设“一城两新区”。坚持用“森林城市”理念统筹旧城与新区协调发展。加快旧城区疏解，严格控制新增建筑，原则上不再批准商品房开发；加快建设集教育科研、文化体育、古镇旅游于一体的苏稽新区，推动大学城、文化馆、体育馆、科技馆、规划馆、博物馆等“一城五馆”向苏稽新区集中；以冠英片区为中心，以高新片区和西坝片区为两翼，加快建设冠英新区，重点发展文旅经济、商务经济、总部经济。公司天然气、自来水的市场主要集中在“一城两新区”。随着“一城两新区”规划的实施，为公司天然气、自来水增长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打造“一湖五湿地”，发展全域旅游。依托岷江航电老木孔梯级

建成后形成的库区湖面及“三江六岸”岸线资源，重点打造“一湖”，实现集水景观、水生态、水文化于一体。利用中心城区周边水系，规划建设绿心湿地公园、岷江湿地公园、大渡河湿地公园、峨眉河湿地公园、竹公溪湿地公园。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域旅游的意见》，到 2020 年，乐山市力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达到 30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达到 2 个；旅游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率超过 15%；旅游业对新增就业贡献率超过 20%。乐山全域旅游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宾馆业务拓展市场。

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电力体改、地方经济规划调整，我们迎来一系列难得的发展机遇，在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的格局下，努力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同时，着眼公司发展，我们还面临很大的挑战：

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效益提升面临严峻挑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需求减速，电能消费换挡，电源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发展动力开始转换，“去杠杆”、“降成本”正推动降电价、降气价，新常态下我国能源发展面临新的矛盾和挑战。2016 年 10 月起，国家暂停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范围由工业企业用电扩大到所有商业企业用电；放宽用电企业申请调整计费方式、减容、暂停的政策条件，电力用户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选择其最有利的计费方式。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导致企业利润空间收窄，效益下滑，创新发展更加迫切。

二是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司营销模式急需变革。电力市场建设、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发用电计划有序放开、输配电价改革、售电侧改革及规范自备电厂等六个核心配套文件已正式下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即将实施，电力行业迎来更深层次的变革。新的商业环境正在构建，发电侧和售电侧竞争将更加激烈，唯有改革创新，方能跟上变革步伐。

三是基础设施薄弱，市场拓展受限。“十三五”期间，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逐步扩大，智能化程度不高、网架结构不合理、容载比不

足等问题将逐步暴露。公司电源结构单一，缺乏调节能力，电网多条线路满载甚至超载运行，抵御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风险能力不强，安全稳定运行存在隐患；公司电源主要集中在峨边、洪雅南部山区等地，距负荷中心较远，电源送出靠 110 千伏线路长距离输送，电网丰枯矛盾突出。丰水期时，电源送出线路“卡脖子”，重载运行，电力线损率较高。部分农村电网极为薄弱，线路老化、线径偏小、供电半径大，供电安全隐患非常突出。供水、供气管网陈旧，运行能力已近满载，气水安全保供的压力较大。同时，因环保方面原因，第一水厂将实施搬迁新建、二水厂将关闭，因高速公路建设，三水厂取水口将改建。自来水公司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基建任务艰巨。

四是专业人才缺乏，基础管理待强化。公司员工总量多，技术拔尖及专业领军人才缺乏。人员结构性矛盾日趋凸显，人岗匹配度不高，部分员工整体技能水平不高，能力素质与岗位要求不相适应，各级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和规模扩大，公司管理和发展不相适应，基础管理相对薄弱，内控机制弱化，制度执行力不强，个别流程与可操作性脱节，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短板”和“瓶颈”问题。

面对挑战，把握得好，就是机遇；面对机遇，没把握住，就是挑战。“十三五”期间，我们必须科学判断和准确把握发展趋势，充分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风险和挑战，正确处理好发展与风险、速度与质量、眼前与长远的关系，把握新常态，适应新变化，更加注重主营业务发展，更加注重优化结构，更加注重增强发展动力，更加注重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发挥比较优势，更加注重补齐发展短板，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实现新发展。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要以管理提升、转型发展为工作主线，积极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切实把握好发展机遇，推动“十三五”期公司“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建设取得实效。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战略引领，提升战略管理能力。面对机遇和挑战，要坚持战略引领，在发展方式上坚持内涵与外延并重、产业布局上坚持主体与

两翼并驾、发展动力上坚持产业与资本齐驱、发展绩效上坚持短期与长期协调，着力推动公司发展转型升级。要根据形势的变化，积极顺应当前创新发展的新趋势，不断探索，及时衔接区域布局和结构调整，运用政策环境创新发展。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核心，深入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举措，统筹考虑电气水市场需求、价格政策、管网结构及消纳等要素，科学研判市场格局和公司定位，滚动修编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早安排早部署。积极做好与“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一湖五湿地”等规划对接，一方面努力为市上“挂图作战”项目做好保障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寻求发展商机，科学谋划投资项目。

坚持严字当头，提升安全管理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安全红线，是发展必须坚守的底线。要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宣传，以高度的政治感与使命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管控；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意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安全专业能力；加强安全考核，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推动公司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目标导向，提升科学发展能力。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做好电气水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加强设计优化、施工管理和造价控制，确保管控目标闭环，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完成。加大市场营销，加强区域电气水市场研究，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因地制宜制定灵活营销策略，力争市场空间有效拓展。持续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狠抓源头管理、关键节点预警和过程管控，强化预算管控力度，做到成本可控在控。抓通讯、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司光纤通讯网络建设，实现公司通讯网络灵活、自主、可控；加强公司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网络和公司局域网络安全建设，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可靠运行，防范网络安全事故发生。积极推进公司向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抓优质服务，要树立市场观念，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依靠优质服务赢得市

场。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以内控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以精益管理为目标，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按照“精简、高效、管用”思路，重新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同时结合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司内控流程信息化。要推进组织结构优化，深化绩效管理，增强内生动力，精确定位、精益求精、细化目标、细化考核，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激活人力资源。推崇“努力超越、追求卓越”精神，开展行业对标学习提升活动。理聚焦公司核心目标，选择标杆、树立对标，分阶段进行对标，自己找问题、补短板、破瓶颈，促进公司精益化管理能力的提升。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改革关头勇者胜，必须通过改革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要主动投身电力体制改革，主动参与售电市场和新增配电市场的竞争，以新体制新机制迎接新变化；要进一步稳定存量负荷，通过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方式，增强竞争力，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以内部挖潜，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提升供电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电气水延伸发展链优势，确保增量市场可持续；紧跟区域发展规划，以推进供气、供水“一张网”为契机，积极拓展市场；积极投身全域旅游建设，确定酒店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多元化营销，提升公司酒店服务品质；积极研究充电桩、能源互联网、城市管廊、智慧城市等新业务建设，结合公司产业发展，积极拓展新业务。

坚持党的领导，提升将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的能力。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公司的领导不动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公司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坚持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坚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建立职业发展通道，通过上挂下派等方式加快后备队伍的培养，着力

培养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员工队伍；坚持建强公司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为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2017 年工作安排

（一）工作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主线，稳中求进，奋发有为，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而不懈努力。

（二）工作目标

1. 发电量：50000 万千瓦时
2. 售电量：270000 万千瓦时
3. 售气量：12000 万立方米
4. 售水量：2780 万立方米
5. 电力线损率、自来水产销差、天然气输差：分别控制在 9.70%、15.40%、6.60%以内；电、水、气费回收率 100%

6. 2017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185737 万元，营业总成本 1755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5 万元。

安全生产：确保“五个不发生”和一个防范，即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设备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防范信息安全事件。

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完成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不发生损害公司形象的重大事件，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发生违纪违规事件。

（三）重点工作

1. 稳中求进，着力抓转型发展。

坚持规划引领，构建发展格局。永恒不变的是变化，面对市场变化和国家改革管理的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我们要着眼长远提前布局，顺应形势、转变观念、创新创效，用发展的眼光来积极改革创新。

围绕乐山市打造“一湖五湿地、一总部三基地、一城两新区”国际旅游目的城市战略规划，认真结合电、气、水及其相关产业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做好公司“十三五”规划、各产业规划及信息化、自动化等专业类规划的滚动修编。积极投身电力改革，认真做好电改配套文件落地政策研究，分析新体制下的电力配送和消费模式，密切关注潜在售电主体的动向和影响，配合做好输配电价测算，争取政策支持。努力抓住新一轮的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发展契机，提前谋划，紧跟地方经济规划步伐，做好沟通对接、规划审查备案，确保把公司各大产业发展纳入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做到公司战略规划与地方发展有机结合。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战略定位、战略步骤、战略重点和战略措施，以“全面统筹、优化布局、夯实网络、提高水平”为原则，从电气水网络、科技进步、信息技术等三个方面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电气水管线网络系统、通讯信息网络、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生产、营业、服务等场所场站的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技术水平，稳步提升智能化水平。通过规划配套、优化布局，力争在“十三五”期末，构建完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功能配套、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电、气、水基础设施体系，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行管理规范 and 标准，健全机制、优化流程，全面提升电、气、水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对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支撑能力。

加强项目支撑，推动创新转型。狠抓重点工程攻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根本，以效益为中心，全力推进公司基础项目建设。一是全面推进 2016 年农网计划项目、中心村项目、机井项目、35 千伏瓦屋山输变电项目、燃气金瓦线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建设目标按期完成；加快推进洪雅南部山区电网改造、110 千伏黄湾输变电项目、五水厂项目、花溪公司电站增效扩容、大岷公司电站增效扩容项目等项目建设。二是积极争取农网资金，落实 2017-2018 年农网改造计划，扎实做好农网改造工作。三是加快推进通信网建设，按照通信网建设发展总体思路，推进公司自建光纤网络建设，改善公司通讯网络完全依靠运营商而受限的格局；加快公司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公司局域网建设，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提升公司关键基础信息系统的使用和

安全防护能力。四是加强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前期深度，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继续推进资源整合，形成合力提升。资源整合，是企业战略调整的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就是要有进有退、有取有舍，就是要获得整体的最优。积极思考电气水行业、酒店行业的资源整合，从战略思维层面上，通过组织协调，制度建立、管理运作等方式，把公司内部彼此相关但却彼此分离、公司外部既参与共同使命又拥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合作伙伴进行整合，集中和优化环节，不断突破和创新，努力探索一条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管理发展之路，从而实现更大的盈利能力。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推动转型跨越发展。全力推进“两翼”发展，创新服务模式，采取灵活的市场竞争策略，大力拓展外延增值服务，提升优质服务水平。一是继续加快乐山乐源、犍为旺源、修试公司发展，推进从设计、安装、运维、服务一体化管理模式，为公司进一步转型奠定基础。二是积极拓展电气水延伸服务产业链条，提升增值服务，有效盘活人力资源，服务地方经济，提升市场占有率。三是继续深化 96500 客服热线管理。统一规范“一口对外”服务标准，完成对外服务载体客服号码全覆盖。四是加快公司电气水一体化营销系统开发，实现营销业务“线上全天候”受理，“线下一站式”办理，实现“互联网+营销”的智能互动服务体系。五是着力推进“走收”转“坐收”工作，建成城市“十分钟交费圈”、基本实现农村交费“村村通”。六是把握“一湖五湿地”带来的旅游机遇，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建立酒店服务品质和特色，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2. 严控风险，着力抓管理提升。

不断完善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经营形势的不断变化，按照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梳理、优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职责权限，形成完整、有效的决策、监督体系。继续开展董事会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继续贯彻落实好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督促经营

班子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做好公司信息披
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推进体制机制优化。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将人力资源转化
为人力资本，是公司破解发展瓶颈的关键。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
发展战略，认真研究、推进公司组织架构、岗位结构的梳理调整，积
极探索研究制定新的运营管控模式，通过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健全
机制等方式，盘活人力资源存量，开展内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升
人岗匹配度，加强人才培养储备，实现组织结构扁平化、细分化，以
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跟上发展速度。通过优化绩效管理，探索全
员绩效考核的方法和途径。

改善运行机制。完善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管控体系，
以“治理+管控”的基本原则，强化风险防范，优化公司内部控制。
全面提升内控体系建设，以强化风险防控为重点，加强公司管理制度
修编、完善，优化流程设计，减少改变环节时序，开展流程再造，以
取得最佳效率。继续深化依法从严治企，加强普法教育和合同管理，
提升应对风险的能力，提升全员法律素养和依法治企水平。

3. 夯实基础管理，推进精细化管理水平。精细化管理提升是今年
公司管理工作的重心。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开展，对公司夯实管理基础，
延伸管理深度，挖掘管理潜能，实现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
提高工作效力、控制资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以获得更强竞争力、
更高效率、更大效益。要以基础管理和创新管理为着力点，以信息化
为基础，以内控为抓手，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坚持“练内
功、打基础、强管理”，梳理漏洞短板，自我加压定措施，加大执行
力推进，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实力。

4. 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全力实施增供扩销。以“巩固存量、拓展
增量、争取变量”为目标，坚持“度电必争”，积极拓展市场，改善
服务争取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一是跟踪服务好全市重点项目“挂
图作战”推进，围绕项目落地，做好要素保障，重点落实好夹江、犍
为、峨眉工业园区、五通福华农化园区等项目。二是积极衔接，争取
直购电和富余电量政策，促使直购电及富余电量政策落实到户，促进

存量市场增长。三是努力拓展周边乡镇供气供水市场，积极支持并加快政府项目和棚改工程建设，规范气水安装业务，充分参与市场竞争；规范开展加压和二次供水管理。四是全面实施业扩报装“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业扩管控措施，实现客户用电（水、气）“全费控”、用电（水、气）信息“全采集”，不断提升营销现代化管理水平。五是全方位压降运营成本，狠抓费用回收，防范市场风险，注重差异化对标管理。

5. 统筹兼顾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创新是企业管理永恒的主题。一是加强资金管控，严控各类成本。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开展标准成本体系建设，健全落实成本管控责任制度，加大考核执行，严格考核兑现；全面推进业财一体化建设，分步推进对营销、物资、人资、工程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以信息化集控实现成本费用的精准管理。二是不断提升损耗管理，采取管理降损和技术降损相结合方式，通过加强理论、技术和计量管理以及设备常态消缺等手段，多措并举做好降损增效工作。力争全面实现线损考核关口表计的全覆盖，做好台区比对工作，尽快实现线损“四分”管理。三是加大物资信息化管理，加快物资信息化建设，将物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有效衔接，实现全公司物资信息共享、业务流程更加规范、标准、高效，实现信息化的物资管理模式。四是研究和完善电气水相关的运行规则、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促进服务水平提升。

6. 深入推进安全协调发展，确保安全运行。全面深化安全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全面系统、严抓细管、不断提升公司安全管控能力。一是落实安全责任制。开展“全覆盖、零容忍”，建立安全监督体系，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到位，保障公司安全生产。二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深入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强化应急抢险和救援管理，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快速有效处置；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对隐患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消除，保证隐患项目全部按期完成整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和频度，做好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控制，提高对运行检修、施工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控能力；加强气水管网的巡线检漏工作和水网运行压力调整工作，确保供气、供水安全。三是继续推进标准化建设。巩固基础

设施标准化建设，全面夯实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基础，注重打造亮点，以点带面，提升管理水平，严控违章作业。四是加强安全宣传和培训。加大安全宣传工作，以安全教育培训、专题培训、差异化培训、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队伍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

7. 全面加强“三个建设”，筑牢公司发展。

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建设与公司管理创新紧密结合，创新党建工作机制，提升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把党组织的独特优势转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多措并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廉洁建设和反腐工作，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重点项目的督察督办，加大廉洁防控机制建设，不断从源头上预防、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以常态化管理助推公司健康发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多角度、多层面创新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围绕公司安全文化、服务文化、廉洁文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业文化活动，激发广大员工的向心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不断提高思想渗透力、凝聚员工向心力、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民主管理、星级班组、岗位标兵、创新创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发展。**加强队伍建设**，继续推进班组标准化作业、制度化管控、规范化服务、精益化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要在“精”字上突破，在“深”字上提高，在“细”字上下功夫，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全面提升队伍整体水平。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强基固本、控制风险、转型升级、做强做优，以科技进步促管理创新，以管理创新促公司转型，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质效，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为建设“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而努力！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决策会，各种专题讨论会，查阅资料，调研。联系指导基层单位等方式，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2016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 1 次，列席公司董事会 7 次，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召开会议 6 次，现场方式 3 次，通讯方式 3 次，监事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捐资扶贫的议案”。

4.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乐山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议案”。

5.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峨边大堡水电公司增效扩容拆除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制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 2016 年“圆梦大学·爱在乐电”扶贫助学活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二）的议案”；“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内容及程序依法合规，董事会所属专门委员会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法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带领公司全体员工为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目标任务而努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总体正常，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资金收支计划执行，在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同时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各定期报告发

表了书面审核意见。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 监事会对公司吸收合并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犍为县政信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后直接持有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不会发生变化。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合规。

1. 2016 年与公司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购售电业务，属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并按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乐山自来水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乐山水投公司（属乐山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乐山市第五水厂有限责任公

司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按规定履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义务，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持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内控制度长效建设机制，不断促进内控制度优化提升，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有效防控公司经营管理风险。2016 年公司及下属单位修订完善了 98 个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完整记录了相关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核销对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的投资和部分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共计 262,231,109.45 元。

一、核销乐电天威投资

乐电天威是由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18 日经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比 51%，保变电气出资 24500 万元，占比 49%。由于受多晶硅行业影响，2011 年 11 月停产准备实施技改。2013 年末，公司根据乐电天威实际

情况，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5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7 日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乐电天威破产申请，2015 年 3 月 25 日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乐电天威破产。

2016 年 6 月 16 号，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文，裁定认可乐电天威破产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作为股东出资部分已明确无法收回。

核销上述投资 25500 万元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二、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1. 峨眉山市华瑞实业有限公司电费 3,966,621.65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4）峨眉民初字第 2146 号调解书，本案已诉讼终结。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末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 3,569,959.49 元，该项核销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246,662.16 元。

2. 四川峨眉山钰鑫铁合金有限公司电费 3,109,285.97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13 日在法院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并出具了（2014）峨眉民初字第 2143 号调解书，本案已诉讼终结。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末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 3,109,285.97 元，该项核销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150,000.00 元。

3. 峨眉山市符汶机砖厂电费 346,844.74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诉至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因此案年代久远，相关证据无法收集，经法院审理，确认我公司丧失诉讼时效，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末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 290,558.70

元，该项核销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56,286.04 元。

4. 峨眉山市塘房铸钢厂电费 111,634.09 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诉至峨眉山市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结案，塘房铸钢厂应于 2015 年 3 月底付清拖欠电费本金 111,634.09 元。但塘房铸钢厂未履行调解书，我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其强制执行，执行到位 3,277.00 元，余款因塘房铸钢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法院无法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 2015 年末以前已计提坏账准备 7,585.00 元，该项核销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100,772.09 元。

核销上述应收账款 7,231,109.45 元将减少当期利润 253,720.29 元。

备查文件：1.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乐民破字第 1-5 号；

2.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本议案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2016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各类资产实际情况，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同时按规定转销了相关减值准备。

2016 年合并报表期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484,016,799.29 元；报告期内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843,827.94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350,950.68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94,778.62 元。）；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6,260,657.10 元；因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企业破产、处置、报废等转销各项减值准备 266,668,754.77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6,981,329.18 元，存货跌价准备 4,654,169.38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减值准备 255,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56.21 元。); 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53,931,215.36 元。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增加报告期利润 63,416,829.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 坏账准备计提

1. 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按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5,477,342.51 元:其中按 7%比例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49,746.61 元;按 20%比例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127,595.9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借款 2320 万元。

2. 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

(1) 报告期应收账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3,076,299.89 元。

应收账款中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5,954,282.72 元(共 13 户):欠费主要是煤炭企业,由于行业不景气,政府已发文停产关闭大部分煤炭企业;下属单位对大部分欠费企业已进行诉讼并胜诉,但无可执行财产,无回收可能性。

应收账款中按 9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1,753,710.26 元(共 7 户):欠费主要有煤炭企业和一新型材料厂;由于行业不景气,政府已发文停产关闭部分煤炭企业;下属单位对欠费企业已提起诉讼或胜诉,但基本无可执行财产,回收可能性很小。

应收账款中按 3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1,269,040.00 元(共 1 户):欠费是自来水公司应收乐山美地置业有限公司安装款,对方恶意违约,拒不支付款项,现拟对该公司提起诉讼;回收风险较大。

应收账款中按 2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2,041,219.44 元(共 3 户):欠费主要是两家煤炭企业和一家砖厂,欠费金额较大,且行业不景气,有一定回收风险。

(2)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个别计提坏账准备-76,210,565.16 元。

其他应收款中按 100%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8 家外部单位共计 1,102,895,035.73 元。其中主要是公司通过诉讼收回了代垫保变电气款项,以及收到原控股子公司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普通债权受偿款,导致应收债权较年初减少 76,205,823.51 元,转回了相关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按 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有 1 家外部单位 19,123.34 元,系应收洪雅县天主教爱国会往来款。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8850 万元,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价值 9560 万元的 8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19 栋房屋作抵押。报告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结合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物评估的可收回金额 4104.8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4745.18 万元,该减值准备在报表合并时已抵销。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报告期利润 78,611,607.78 元。

(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1. 公司温泉房产 20 套,资产原值 16,402,201.40 元,已提折旧 1,624,161.35 元,净值 14,778,040.05 元。根据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38,854.05 元。

2. 花溪公司、大岷公司发电机组增效扩容改造拟拆除资产原值 50,401,617.51 元,已提折旧 34,403,946.03 元,净值 15,997,671.48 元,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755,924.57 元。

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少当期利润 15,194,778.62 元。

二、 资产减值准备转销情况

(一) 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销转销

坏账准备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销已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报告期报废存货原值 4,763,079.55 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654,169.38 元。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报告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276,400.62 元,累计折旧 188,309.33 元,净值 54,835.08 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256.21 元。

备查文件: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五: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完成发电量 6.12 亿千瓦时,同口径比较比去年同期 5.01 亿千瓦时增长 16.02%;完成售电量 28.03 亿千瓦时,同口径比较比去年同期 22.92 亿千瓦时增长 12.71%;完成售气量 11753 万立方米,比去年 10724 万立方米增长 9.60%;完成售水量 2762 万立方米,比去年 2666 万立方米增长 3.6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0,560.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5,491.74 万元增长 15.15%;实现营业利润 19,347.62 万元,比去年同期 9,360.43 万元增长 106.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2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551.67 万元增长 83.07%。(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4 月发电量 3168 万千瓦时,售电量 21474 万千瓦时。)

(一) 本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及构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93,476,211.77
利润总额	256,792,2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62,24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27,025.9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4,98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9,814.60	主要是收到就业稳岗补贴 208 万元，收到天然气价格补贴 142.42 万元，收到火电关停补贴 216 万元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3,064,796.83	根据相关判决及乐电天威破产裁定，公司转回预计负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205,823.51	主要为公司收回诉保变电气案确认的债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36,410.83	主要是收到滞纳金 805.41 万元及接收资产 430.35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280.26	
所得税影响额	-384,141.49	
合计	139,509,722.41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
营业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15.15	1,539,810,2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83.07	-1,139,314,89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962,243.64	30,083,516.86	139.21	-1,662,060,16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27,025.90	149,109,701.88	131.93	43,940,043.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28	0.2146	83.04	-3.00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28	0.2146	83.04	-3.0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37	0.0559	139.18	-4.3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5	12.13	增加6.82个百分点	-40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3.16	增加3.29个百分点	-592.94

(四)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	101,773,657.80	-1,003,333,336.56	1,010,174,359.71
本期增加					211,471,966.05	211,471,966.05
本期减少						
期末数	538,400,659.00	1,373,333,379.47	-	101,773,657.80	-791,861,370.51	1,221,430,59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211,471,966.05

1. 盈余公积未变动, 由于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 根据公司《章程》, 母公司本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

2. 未分配利润变动为: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元, 增加未分配利润。

(五)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 157,867.64 万元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后的 88.63 万元也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工作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

(六)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变动情况:

(1)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9,134,074.14	146,614,673.35	35.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经营性现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4,729,646.00	4,742,012.00	1686.7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	16,867,080.85	24,667,824.41	-31.62	主要为报告期内加强电费回收工作,

				并按规定核销部分应收账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848,800.63	94,476,069.26	-70.52	主要是报告期诉讼事项了结收回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537,842.64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余额进行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8,971.32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财会[2016]22号】对增值税余额进行调整。
应付账款	116,826,913.65	80,204,343.21	45.66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9,004,960.81	161,525,676.47	41.78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电气水费、水气安装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6,183,594.46	94,707,750.71	43.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员工绩效增长所致。
预计负债	3,871,094.39	151,996,069.48	-97.45	主要是报告期内诉讼事项了结转回预计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35,732,333.84	23,550,858.43	51.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效扩容财政补贴所致

(2) 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05,600,653.05	1,654,917,369.66	15.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电、水、气业务收入稳定，同比略有增长。
营业成本	1,384,351,182.62	1,184,771,179.14	16.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购电成本同比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369,603.29	24,744,406.26	14.6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导致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82,385,132.23	41,446,366.87	98.78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销专项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167,048.89	6,398,891.65	-1087.16	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对外诉讼事项胜诉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财务费用	16,232,568.04	25,141,234.23	-35.4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688,216.34	2,552,079.13	201.25	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收到被投资企业分红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193,476,211.77	93,604,342.89	106.70	主要是：1) 公司电力业务发、售电量同比有所增长，使得电力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2) 公司自来水、燃气业务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4) 控股子公司乐山沫江煤电有限责

				任公司完成人员安置,同比大幅度减亏。
营业外收入	79,897,209.78	94,860,544.26	-15.77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诉讼事项了结转回预计负债确认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581,172.11	5,064,308.03	227.41	主要为 2016 年公司进行资产盘查清理处置所致。
所得税费用	31,985,879.56	56,751,606.81	-43.64	主要是 2016 年度核销对乐电天威投资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471,966.05	115,516,687.73	83.07	主要原因为:同营业利润、营业外支出及所得税费用变化原因一致。

(3)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82,482,426.66 元,其中: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47,025.90	149,109,701.88	131.94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35,893.98	-243,318,455.10	44.87	主要是报告期内股权投资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28,705.26	-625,540,376.83	79.34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 2016 年度公司工资总额 33,131.68 万元。

3.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以及转销对当期利润影响情况:

2016 年期初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484,016,799.29 元;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843,827.94 元;因收回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 76,260,657.10 元;因法院调解达成协议、企业破产、处置、报废等转销各项减值准备 266,668,754.77 元;年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53,931,215.36 元。

2016 年公司与进出口银行、中行、中外贸、招银租赁达成协议,转回预计负债 146,998,007.25 元,增加当期利润 43,064,796.83 元。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3,871,094.39 元。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经过测算，公司 2017 年度主要经营和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主要经营指标	2017 年度预算
发电量（万千瓦时）	50000
售电量（万千瓦时）	270000
售气量（万立方米）	12000
售水量（万立方米）	2780
电力综合线损率	控制在 9.70%以内
天然气输差	控制在 6.60%以内
自来水产销差	控制在 15.40%以内
电、水、气费回收率	100%

二、2017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2017 年度预算实现营业收入 185737 万元，营业总成本 1755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5 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

特此报告。

备查文件：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831,915.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471,966.05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1,471,966.0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03,333,336.56 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861,370.5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因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故本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称：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3,229,38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本公司持有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沫水电公司）股本总数的 17.20%，公司总经理在大沫水电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大沫水电公司之间的电力采购与销售交易事项构成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的类别	关联交易对方	预计总金额	去年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1050.00	311.32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	43740.00	31515.90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428
总计		49290.00	36255.22

注：上述金额不含税、不含基金。

根据 2017 年度来水情况预测，预计公司购电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使得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较 2016 年度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供电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11006991727964，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海棠路 168 号，负责人：林双庆，注册资金：2.2086 亿元，经济性质：国有经济，经营方式：直供、趸售，经营范围：供电、职业技能培训、输变电设备配件；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餐饮服务、住宿等。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511100206962168F 注册地：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416 号，法定代表人：陈逸诗，注册资金：3214.2856 万元，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水电开发、供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农副产品，汽车配件、电器机械销售、机械维修。

2.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四川省电力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大沫水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总经理在大沫水电公司担任董事；上述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关联

法人。

3. 履约能力：

公司能够在次月收回销售电力的电费款，也能在当月支付采购电力款。因此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销售电力和采购电力。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价格定价政策：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按照国家趸购电价测算规定和四川省物价局趸售电价目录，对本公司执行趸售综合电价。经双方约定，趸售综合电价按各分类电量比例每年测算一次，实行年度核定。在购、售电有效期内，发生电价和其他收费项目费率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象月电厂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电力销售与电力采购电价根据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公司向乐山大沫水电责任有限公司采购电力价格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电网电力电量的平衡，有助于稳定公司用户市场。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四川省电力公司乐山电业局（现更名为国网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公司与国网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趸购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象月电厂与国网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与大沫水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1. 公司与国网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经济协议》、《趸购电合同》和《趸售电合同》

2. 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趸售分类电量结构的函》（乐电财务[2016]43 号）；
3. 象月电厂与国网乐山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4. 公司与大沫水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签订的相关《委托业务约定书》，公司支付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6 万元，共计 96 万元。

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客观公正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五部委《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通知》以及财政部《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不变。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报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三优两型”优秀上市公司战略目标，建立公司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高全面预算的调控力、执行力和科学化、精益化水平，统筹优化资源配置，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